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785号

单位名称：三亚海棠湾玖号健康研究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200394556668Y，住所地：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301路解放军总医院（301医院）海南分院服务保障区（海棠湾9号酒店客房北侧）
法定代表人：马存敏。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公司微信公众号“海棠湾9号”宣传南楼1号保元丹具有能有效调节肝脏及胰岛功能、养气血、安心魄、提高免疫力、改善睡眠质量、有效提高精气神、可有减少糖尿病并发症等功效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”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、电子数据固定文书、询问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涉案产品照片及设计图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公众号阅读量截屏、广告推文链接的网店截屏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5〕第75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29日提出陈述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，本机关不予采纳，不予采纳的理由是：本机关已对你（单位）减轻处罚，比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从轻处罚更轻，且你（单位）未提

供新的从轻减轻证据材料。

鉴于你(单位)及时删除涉案推文,主动注销涉案公众号,且涉案公众号推文阅读量较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,欺骗消费者,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、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”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可以吊销营业执照,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:(二)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,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”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,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二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二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处罚款壹万元整(¥:10000.00)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账户,凭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

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(印章)

2025 年 9 月 13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